



文汇 · 天廷文学奖特别奉献

贝贝

一只狗的传奇

朱苑清 著



文匯出版社

谨以此书献给天下所有爱狗的朋友们！

——作者题记



本书为“首届文汇·天廷文学奖”特别奉献，不参与评奖。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贝贝 / 朱苑清著. - 上海: 文汇出版社, 2006.5

ISBN 7-80741-036-1

I. 贝... II. 朱... III. 长篇小说 - 中国 - 当代

IV. 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6)第 056204 号

贝贝——一只狗的传奇

著 者 / 朱苑清

责任编辑 / 季元苏省

装帧设计 / 王主

出版发行 / 文匯出版社

上海市威海路 755 号

(邮政编码 200041)

经 销 / 全国新华书店

印刷装订 / 人民日报社南京印务中心

版 次 / 2006 年 7 月第 1 版

印 次 / 2006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

开 本 / 890 × 1240 1/32

字 数 / 162 千字

印 张 / 7.5

印 数 / 1 - 12000

ISBN 7-80741-036-1/I·015

定 价 / 20.00 元

版权所有 翻录必究

序

朱国鼎

小女苑清的小说《贝贝》即将出版,她要我给她写个序。当时我没答应。因为作序者最好是大家,其次是名家,再次者也得是业内颇有影响的领军人物;而我已离开文坛多年,至今还能记得我的人已经很少,让一个没有人气的老朽为 80 后新秀作序,我断然不敢,即便是自己的女儿。可女儿不依,理由很简单:知女者皆不如父,唯父写序才最真实。为人父母,对自己的孩子应该是了解的,但序是否能写好,我不敢说。

《贝贝》写的是一只狗,一只狗的传奇。古今中外写狗的小说极多,其中不乏经典之作,如屠格涅夫的《木木》、杰克·伦敦的《野性的呼唤》、契可夫的《变色龙》等,均为传世之作,国内写狗的好小说也不少,如早些年峻青的《老水牛爷爷》、彭见明的《那山·那人·那狗》,以及近期发表在《人民文学》2005 年第 10 期上的《太平狗》,都可以称为写狗的上乘之作。很显然,苑清的《贝贝》在

题材上并不占先,而老题材出新又极其困难。所以,三年前她准备动手写这部小说时,我曾给她泼过冷水。我说这不是你写的题材,安心上你的学,好好读书。当时她才十九岁,刚结束北漂的生活,在南方的一所大学读一年级。她听后不悦,却不反驳,只是笑笑,以后就很少跟我谈小说。但从她妈嘴里我知道她课余还在写,写得很苦。我第一次见到《贝贝》完整的稿子是在去年的10月底,她风尘仆仆地从学校回来,递给我一大包东西,说:爸,我写好了,你帮我看看。看稿的那晚下着雨,书房里很静,我差不多是一口气读完的,读后热泪盈眶……

我很久没有这么感动过了。

而感动我的居然是一只狗。

这只狗就是贝贝。女儿临出国前送给父亲的。父亲是个大富豪,但父亲很孤独。贝贝初来方家时只有巴掌大,到它死时也不过才一岁多一点。然而这只有着高贵血统的波士顿梗,由于主人特殊的身份,注定它要比同类承受更多的磨难。小说正是通过贝贝一件件离奇的经历,多侧面地展示了各种人丑恶的嘴脸,较为深刻地揭示了人的贪婪、冷漠、自私和残忍,以及21世纪所面临的情感危机,作品在批判人性各种弱点的同时,却热情地讴歌了贝贝性格中最闪光的东西,如它的坚韧、顽强,它的英勇好斗,它对同类中的弱者关爱备至,对一条叫

“小花”的小母狗柔情似水，但对仇敌却冷傲逼人，哪怕以死抗争；尤其是它对主人的赤胆忠诚，它缠绵的“恋家”情结……这许许多多的闪光点凝聚在一起，使得贝贝这一艺术形象真切、丰满而感人。特别是贝贝与主人的“准新娘”以死抗争的那一场，小说描写得惊心动魄，从而成功完成了贝贝的“英勇斗士”形象的塑造。这是贝贝形象的最大亮点，也是小说《贝贝》的新意所在，读后令人耳目一新。

最后，贝贝死了。死于一场谋杀。死于主人的懦弱。但贝贝并没有由此而责怪主人。临死时，它安静地躺在主人怀里，它感到很幸福，“它飘啊飘啊，它飘到了一个梦寐以求的地方，那里没有争斗，也不像尘世那么喧嚣，那里充满了和平和安宁，满眼是青绿，满眼是鲜花，那花开得好美……”。作品这样描写了贝贝的死。死，原本很残酷，但苑清笔下的死亡却如此美丽，美得让人凄惶，美得让你忍不住想哭。

说真的，尽管苑清曾有过两次死的体验，但我没有想到她会写得这么好。通观整部作品，精彩的地方很多，她好像尤其擅长内心情境的描写，她写忧伤，写孤独，写一个人的痛苦，有时只寥寥几笔，就让人潜然泪下。比如她写一个小女孩的孤独：

方振国做了个梦。他梦见在一个荒凉的村庄上,有一间破旧的老屋。屋门前杂草丛生,土堆上坐着一个小女孩。女孩低着头,轻轻哼着歌:“小燕子,穿花衣,年年春天来这里……”,那歌声幽怨、凄婉。他悄悄走上前问她,你怎么了?女孩缓缓地抬起头,忧伤地看着他说,我很孤单。他指着破屋又问,这是你的家吗?女孩点点头,说是的。他又问,那你为什么不回家?女孩一下子就哭了,她说屋里没有人。

类似这样动人的场景很多,实际上那都是苑清生活和心灵的真实写照。这些年苑清跟着我们吃了很多苦,她活得很累。生在我们这样多灾多难的家庭,她真的是很不幸。

苑清的童年是在南京的一个贫民窟里度过的。那时我们很穷。穷人的孩子总是孤单。她常常一个人坐在地上和泥巴,有时能跟一群小蚂蚁玩几个小时。我们买不起玩具。她一天中最大的乐趣就是跟我要几分钱买个棒棒糖,捏在手里却舍不得吃。有好多次我傍晚下班回来,看见她站在巷头的风口里等我,手里总还捏着那个棒棒糖,我就忍不住鼻根发酸……不能老这样穷下去!我开始学做小生意,先是卖鱼卖虾,后来开了个小豆腐店。那年头,一个小有名气的工人作家卖鱼卖虾卖豆腐,是一

道独特的风景线，熟人见了我都绕道走，我倒也坦然。折腾了几年，苦吃了不少，钱却没挣到。直到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，我们才算掘到了第一桶金。但好景不长，苑清在十六岁那年得了一场大病，在一家小医院拖了几天，后来转到一家大医院时，病情已十分危急，眼看她的血压一点点消失，心跳越来越微弱，我和她的两个舅舅都躲到墙角哭了，可她的母亲这时反倒出奇的冷静，她拒绝在“病危通知书”上签字，并在极短的时间里，以大吵大闹这种极端的方式搬来了“救兵”，院长、主任、主治医生一下子来了十几位，重新开始紧急抢救……真的，那回要不是她妈，她肯定就没命了！可以说，她的命是她妈拼出来的！就在女儿住院不久，我也因操劳过度而大病一场。接着是我们的企业倒闭，大批债主上门逼债；再接着就是卖房卖车，凡值点钱的东西都卖……仿佛只一夜之间，我们就什么也没有了，我们又沦落到社会的最底层。随后的六年里，我们居无定所，搬了差不多有十次家。六年里几乎没有什么人来看过我们，尽管我们曾资助过许多人。这年头人太势利，人情冷暖，世态炎凉，苑清算是亲眼目睹了。不过，最不幸的则是苑清，那几年她病得很重，差不多有大半时光是在病床上度过的。她下不了床。她浑身肿得厉害，尤其是脸、肚子和腿肿得发亮，最严重的时候，她的体内积有四十多斤水，相当于两个孕妇怀

了四个孩子。孤独,无助,还有病痛,那些来自肉体和精神上的种种折磨……她几乎就要崩溃了。她想到了死,而且有一天她真的那么干了。当她母亲砸开门上的摇头窗,爬进去,一把抱住她的时候,她已浑身是血……这回又是母亲救了她!孩子,你不能自暴自弃,不管疾病把你变成什么样,爸妈永远爱你!母亲说,哭着说,母亲很坚强,可是坚强的人也会落泪。苑清也哭了,她说,妈,我知道你们爱我,可我真是活得好累。母亲说,不只是你,爸妈比你活得更累。可人活着不能只为自己。你要是真不想活,你就跟妈说,让妈先死……不,妈,你不能死!她突然扎进母亲怀里,放声痛哭……

从那,她再没说起过死。也就在那不久,我们家多了一条名叫“娃娃”的狗,是苑清自己买的。她说她太寂寞。

此后大约有两年的时间,苑清和她的母亲是在北京的地下室度过的。地下室只有六个平方,一张床,一张破桌和一个小煤气灶。苑清一边治病,一边还要学画。母亲为苑清吃了很多苦。她原本有自己的事业,可为了女儿,她把自己的一切都丢开了。她对女儿的爱看了让人心痛。世上没有比母爱更伟大的东西!在精神上,母亲是苑清最好的导师。怀着深深的感激之情,苑清后来在《贝贝》中借用主人公女儿的信表达了对母亲的挚爱:

妈妈教会我如何去爱这个世界,去体会生命中不同的感受。过去她常说,超越自己才能真正体验到生命的价值。

.....

我对妈妈的记忆,在甜蜜中透着一丝酸楚,常常觉得孤独、无助,有时偷偷地也想哭。可是,妈妈最不喜欢看见我哭。记得她曾经对我说过一句话,她说,勇敢并不表示不害怕,它的内涵远比不害怕要丰富;勇敢者不一定会永生,但懦弱胆怯的人注定一事无成。所以,每次眼泪快要掉下来的时候,我都赶紧把它擦掉,我不希望被天堂里的妈妈看见。

上叙这段内心独白,表明苑清已从病魔的阴影里走出来了,她已学会了思考,她已长大,她变得坚强。而《贝贝》所表现出来的思想则是她逐步走向成熟的标志。

一个人没有灵魂无异于行尸走肉。一部小说没有思想就像一个人没有灵魂,那是一堆废纸。但小说光有思想不行,它的特殊的文学样式决定了它要由艺术形象来说话。在艺术形象的塑造上,苑清基本上沿袭了批判现实主义的老路。从她的第一篇小说《活着真好》,到获得第十五届全国青年文学奖的小说《美丽的谎言》,及稍后获得多种小说奖项的《枫叶并非都是红的》等,直到目前

这部即将出版的《贝贝》，她始终坚持了从艺术形象出发，性格决定命运，各种性格的碰撞推动故事情节发展这一创作原则，所以在苑清所表叙的那些故事中，我们很难看出她编造的痕迹，这一特点在《贝贝》中表现得尤为突出。

当然，由于年龄和阅历的限制，《贝贝》难免也存有一些不足之处，如作品中对有些人物的内心世界挖掘得还不够深，削弱了作品的批判精神，有些章节还显得粗糙，还有其它的一些遗憾，限于篇幅就不多说了；书出版后，会有热心的读者和高明的批评家——指出，到时苑清务必要虚心，唯虚心听人意见，才会有长进。

最后，我想申明的一点是，拙作只是一个父亲对女儿作品的第一感觉，仅一家之言，不代表任何机构，若我说得不对，也请诸位先生赐教。是为记。

2006年2月20日夜于南京

朱国鼎，男，1950年11月出生于南京。大学中文系毕业。72年开始发表小说。已出版的主要小说作品有《活着的与死去的》、《我雇的七个半女人》等中、长篇多部。曾主编出版过《世界名家散文经典》、《世界名家小说经典》、《世界名人传记经典》、《曾国藩谋略宝典》等著作数十部。现为南京天廷文化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、作家。

目录

1 序

朱国鼎

001 贝贝——一只狗的传奇

朱苑清

附 录

117 木木

(俄国)屠格涅夫

巴金 译

151 变色龙

(俄国)契诃夫

周柏冬 译

157 野性的呼唤(节选)

(美国)杰克·伦敦

罗家琮 袁融 译

211 评 论

青春与时代:反叛抑或共谋

——评朱苑清长篇小说处女作《贝贝》

何同彬



妻故去了,给他留下了一个女儿;女儿长大了,出国了,给他留下了一只狗。

亲爱的老爸:

当你看到这封信的时候,我已经升上蓝天,朝大洋彼岸那个陌生的地方飞去了……

也许你不知道,这些天来,一想到要离开这个我生活了十九年的地方,心里就难免会涌动起一种莫名的感伤。一个人坐在客厅的沙发上,静静地等待时间的流逝,这比我原本想象的要难上许多。不仅如此,我头脑里那些记忆的碎片,也总会在这个时候一股脑儿萦绕在眼前,它让我原本就烦乱的心,变得更无所适从。此时此刻,看着一件件收拾好的行李,一个我留下的空荡荡的房间,我的心忽然有一种被撕裂的感觉,不想再去回忆生命中那一段仅存的、但却再也无法拥有的生活足印。也许我就是这么脆弱,面对

很多事都胆怯、自卑，像个永远都长不大的小女生。

钟声又响了，是又过了一个小时吗？我不知道，也不想知道。

是的，我要走了，真的要走了，就在几个小时以后。这是我混乱意识中现在唯一可以清晰确定的事！

爸，还记得你决定让我出国的那一刻吗？你总是那样，你的专制有时让我觉得你不近人情。我不想离开你，这你是知道的。可即便我哭着向你哀求，你还是没有丝毫妥协的意思。到今天，我们几乎快一个星期没怎么说话了，你无法想象我心里有多么悲伤。是啊，自妈妈去世以来，你我的内心其实都承载了太多的东西，尽管这些，我们彼此从未当面流露过。或许在你看来，让我离开这里，就是为我寻找到的一种最好的解脱方式。也许，也许你是对的，可我能释然吗？我做不到。我是那么爱你，那么舍不得离开这个家，这里有我太多太多的回忆，而我能带走的却只有我自己……

昨天晚上收拾行李的时候，看见梳妆台上那张妈妈和我们的三人合影，我悄悄把它放进了我的日记本里。我想有了它，我心里应该会有一种很踏实的感觉，似乎走到天涯海角都有你们的陪伴和祝福。

该带走的都带走了，可也总想给你留下点什么。于是，琢磨了很久。最后终于决定在网上为你精心挑选一个小可爱，这个小家伙是我一眼相中的，我觉得冥冥之中它身上有种东西吸引着我，它忧伤的眼神中透着强烈的渴望，仿佛在告诉我它是与众不同的。或许这就是我和它的缘分吧，所以我想叫它贝贝，和我一样的小名。它可能会给你添不少麻烦，但肯定也会给你带来很多欢乐。我只有一个心愿，就是希望没有我在你身边的这些日子，



它能陪伴你度过一些寂寞的时光。可天知道会发生什么,但愿这不是个愚蠢的决定。

永远爱你的女儿:贝贝

他坐在书房的藤椅上,看着女儿留下的信,手禁不住微微颤抖起来。女儿走了,他身边唯一的亲人真的走了,这封信让他不得不再一次面对这个严酷的事实。然而,要知道这并不是他的本意,他深爱着他的女儿,就是因为爱她才不忍心让她一直活在妻去世的阴影里。是的,她还年轻,她应该拥有自己的生活。所以他宁可自己孤独,宁可选择让女儿恨他,也要让她远走他乡,让她拥有一个全新的世界。然而,更为重要的是,她的血液里流淌着一股对艺术的炽热激情。那是她从娘胎里就带来的,天生的。她母亲就是油画家,从小她就在绘画上显示出过人的天赋。岁月如梭,女儿悄悄地长大,在不经意中,忽然有一天,他发现女儿原本扁平的胸部已经微微隆起,绯红的脸蛋上不再总挂着孩子般的笑容。她长大了,是该送她去欧洲的时候了,他知道。古典主义美术的典雅与庄重,罗可可艺术的华丽与纤细,巴洛克绘画的动感与豪华,印象派的热情与激越……这所有的一切都诞生在西方那块神奇的土地上。只有送她去欧洲,她才能了解西方璀璨的文化,才能体会那里人们的情感与追求,才能真正感受艺术大师们曾经诠释过的每个经典永恒的瞬间。

他爱她,他别无选择。



“爸，我……我得走了……”他脑海里忽然又清晰地闪现出机场临别时，女儿那闪着泪光的眸子。

他本打算对她说些什么，几句安慰的话或者别的，可他并不擅长这些。他只是轻轻地摸了摸女儿的头，帮她背上沉沉的旅行包，然后扣上她胸前几个纽扣，说：“到巴黎要学会自己照顾自己，天凉了就多穿些衣服，别总为了好看犯气管炎……”他说，说得很平静，可眼里分明含着泪光。

女儿与他目光交汇的那一瞬间，猛地低下头，她不敢看父亲那双湿润的眼睛。她的眼眶一下红了，眼泪顺着脸颊流了下来。

“爸……我……”她哽咽了。

“傻丫头——”他迅速打断女儿的话，拍了拍她的头，笑了，笑得很勉强。接着用低沉的语调说：“好了，不早了，快进去吧……”

女儿赶紧抹去脸上的泪水，难为情地笑笑，然后傻傻地站着，不走也不说话，就那么站着。

“走吧……”他又整了整她的衣领，神情有些黯然。

“爸——”她似乎还想说什么，清秀的面庞上留有几处未擦干的泪痕。“你的心脏病……”她停顿了半天，眼睛又有些红了。“那你……你也要多保重身体……”她凝望着他，说不下去了。

他点点头。

这时，女儿把手伸进上衣口袋，从里面掏出一张折得方方正正的提货单，然后塞到他手里。



“爸，这是我送你的礼物！”她抿起嘴，笑了一下，很浅的那种。

“这是？……”他接过提货单，抬起头刚想开口问她，却发现女儿已经远远地跑开了。

快到检票口时，女儿突然又扭转头，向他大喊道：“爸，等我走后，你直接到货运处取就行了！”说完，她单薄的身影顺着人流渐渐消失在了他的视线里，飞机腾空而起的那一刻，他的眼睛模糊了。

女儿留下的这张提货单，给他带来的是一个只有巴掌大、没有尾巴、而且浑身脏兮兮的小狗，这是他万万没想到的。回去的路上，他啼笑皆非，觉得女儿恶作剧的本领再一次发挥到了极点。可现在，他独自在书房里看完女儿的这封信后，心里不知怎么的，对这个还没满月的小狗崽儿忽然泛起了一种别样的感觉，这让他的心头感到一丝温暖。女儿走了，小家伙来了，这颇具戏剧性的开端，似乎就预示着这个小狗崽儿会拥有一段离奇的经历，而它多舛的命运也正是从这里开始的。